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Dining Concepts

###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0,990,000股新股及59,01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且不少於0.4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8056

#### 獨家保薦人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配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宣告失效。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配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倘發生此種情況，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刊登。

有關 閣下就投資股份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配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